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文件

[2019]6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课题组,各位老师:

《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6月17日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 2019年7月12日

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

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材料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统筹管理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超高温结构复合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提升青年教师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校科字〔2019〕13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
 - (一) 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 (二)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 (三)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
- (四)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

(五)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稳定支持、 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坚持科研育人优先支 持、青年人才普惠支持与高端人才重点支持相结合,传统优势方 向普惠支持和前沿交叉研究方向重点支持相结合。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来源"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纳入学校学院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原则上不与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超高温结构复合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自主科研课题进行重复资助。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院长和书记任组长,主管科研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全体院领导和中心主任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规划、组织实施、项目审查、过程管理与监督等工作,保障项目执行质量与绩效,督促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接受学校的指导、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材料学院科研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设置与资助类型

- **第八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设置包括创新发展 类项目、学生科技创新类项目两种类型。
- (一)创新发展类项目。重点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以 及优秀创新团队,面向国际材料科学前沿与国家重大需求,结合 学院学科发展特色,自主选题开展优势学科前沿创新和多学科交 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由材料学院科研办公室组织 实施。
- (二)学生科技创新类项目。支持在校优秀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创新精神、科学素养,提高学生科技创新和自主创业能力。资助类型可以包括:大学生科技创新和科研训练、研究生科技创新创意、大学生学科竞赛培育等。由材料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科研办公室联合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 **第九条** 材料学院根据发展需求,突出质量、贡献、绩效,依据资助类型自主设置研究项目。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1-3年。
- **第十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组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程序包括指南发布、申报、资格审查、评审、立项公示、签订任务书、实施、验收评价、成果管理等。
- 第十一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面向全院广大师 生开放,重点做好对青年教师的有效指导,促进青年教师科研成 长。同时广泛吸纳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 用。
- 第十二条 每年2月底之前,科研办完成学院项目结题验 收工作,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学院年度实施情况,报学院、学校 (参照学校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十三条 每年 11 月底之前,科研办结合本年度资助经费额度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安排工作,报学院、学校(参照学校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十四条** 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1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同期合计不得超过3个项目。
-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及时上报学院,并完成项目交接; 因主观原因无法正常执行和结题的,学院将终止项目,收回剩余经费,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按照国家 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办根据当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院预算拨款额 度和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下年度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科研办应加强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中央财政科技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的规定,确保预算执行 进度。

第十九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执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使用,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大额外协需在预算中明确。

第二十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二十一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 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六章 成果管理

- **第二十三条** 使用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 国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 数据等按学校相关规定统筹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材料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一经立项,成果考核将直接纳入学院年度考核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材料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办公室